

证券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7—043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洪学春先生递交的报告：洪学春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洪学春先生辞去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，其辞去职务的申请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后续，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，按法定程序尽快增补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洪学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洪学春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